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4〕5号

关于开展校级专业核心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教学工作计划，教务处拟开展到期的校级本科专业核心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结题验收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- 第四批本科专业核心课
- 第四批课程思政示范课
- 部分超期未结题的课程思政示范课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，根据各项目提供的备查资料，对项目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、完成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。

三、上交材料

(一) 结题验收申请书 1 份。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完成情况、项目成果及应用、详细的经费使用情况。要求对申报书中的预期成果逐一对照，对项目申报书中未能完成成果要做出说明。

(二) 答辩记录表 1 份。

(三) 结题支撑材料 1 套。内含 (但不限于): 体现 OBE 理念的教学大纲 (必须提供)、课改宣传新闻 (必须提供)、公开课教学资料 (课程思政示范课提供)、正式发表的论文 (提供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正文、封底复印件)、出版的教材 (提供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复印件),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, 专业特色、教学改革、办学条件、服务地方能力, 团队建设, 课程与信息化建设, 校企合作平台及实践教学改革, 教学管理改革, 学生受益情况等方面成果以及其他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材料。支撑材料要求装订成册, 封面附上清单。

(四) 原项目申请书 1 份。

每个项目按以上顺序将材料规范命名、汇总 (含电子版), 支撑材料的电子版要按照清单目录分文件夹有序罗列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各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相关项目院级结题答辩工作, 填写答辩记录表。

(二) 需更改项目相关内容的, 须在结题前一个月提出申请。

3 月 15 日前, 以部门为单位, 将本单位结题汇总表及相关项目结题资料汇总 (纸质、电子), 交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黄越老师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附件: 1. 结题验收申请书

2. 项目调整申请表
3. 部门结题汇总表
4.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答辩记录表
5. 第四批本科专业核心课名单
6. 第四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名单
7. 部分超期未结题项目名单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4年1月12日